

# 103 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招生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課程名稱	宴會點心製作班
報名/上課地點	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
報名方式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採線上報名</b></p> <p>1.請先至<b>臺灣就業通</b>：<a href="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">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</a> 加入會員</p> <p>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<a href="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">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a> 報名</p>
訓練目標	強化西點、蛋糕烘焙產品之實際製作技術、具有產品創新與改良之能力。希望藉此班別輔導想創業之民眾，所需之點心製作之更高階技能。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彩虹吐司、布朗尼 - 4 小時</li> <li>2. 義大利披薩吐司、鹽味奶油酥餅 - 4 小時</li> <li>3. 肉桂蘋果捲、海苔蛋白小酥餅 - 4 小時</li> <li>4. 香蔥麵包、柳橙奶油起司蛋糕 - 4 小時</li> <li>5. 海苔鮭魚麵包、杏仁甜橙義大利脆餅 - 4 小時</li> <li>6. 雜糧起司紅豆麵包、牛軋糖 - 4 小時</li> <li>7. 湯種芝麻吐司、全麥肉桂玉米片餅乾 - 4 小時</li> <li>8. 雙色馬卡龍 - 4 小時</li> <li>9. 佛卡夏麵包抹茶紅豆捲 - 4 小時</li> <li>10. 蔓越莓貝果、雙倍巧克力馬芬 - 4 小時</li> <li>11. 甜心巧克力麵包蛋白捲心餅 - 4 小時</li> <li>12. 酒釀葡萄花園海苔雞蛋煎餅 - 4 小時</li> </ol>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<p>學歷:國中(含)以上</p> <p>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本國籍。</li> <li>2.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</li> <li>3.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li> <li>4.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li> </ol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線上報名系統報名順序錄取學員。</li> <li>2. 於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後<b>3日內</b>(不含例假日)至進修部繳交費用及下列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身份證影本(繳驗正本)</li> <li>(2) 存摺影本(繳驗正本)</li> <li>(3) 印章</li> </ol> </li> </ol>

	<p>(4) 1 吋照片二張</p> <p>3. 備取者請等候電話通知繳交相關資料。 <b>未依上述期限內完成者，不另行通知，並依序遞補候補者。</b></p>
招訓人數	36 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3 年 02 月 06 日至 103 年 03 月 03 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3 年 03 月 06 日 (星期四) 至 05 月 29 日 (星期四) 每週四晚上 18:00-22:00 上課，共計 48 小時
授課師資	<b>陳立真</b> 專業領域：西點烘焙、台灣小吃、中式米麵食製作、西餐製作、異國料理。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 \$6,400 (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 \$5,12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\$1,280) <b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%</b>
退費辦法	<p>一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(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)。</p> <p>三、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四、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，因故未開班者，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；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(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)。</p>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 50% 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電話：06-9264115#1405      聯絡人：陳貝珊</p> <p>傳真：06-926004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子郵件：career@gms.npu.edu.tw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<b>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】</b> 電話：0800-777888      <a href="http://www.evta.gov.tw">http://www.evta.gov.tw</a> 其他課程查詢：<a href="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">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a></p> <p><b>【南區職業訓練中心】</b> 電話：07-8210171 轉 2803-2805、2808      <a href="http://www.svtc.gov.tw">http://www.svtc.gov.tw</a> 電子郵件：080@svtc.gov.tw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：07-8212100</p>

**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**